

#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8〕9号

单位/个人：刘维谈

身份证号：

地址：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

现住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

联系电话：

刘维谈未批先建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石林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5月7日调查核实，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18年5月7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10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份、2018年5月9日石林县环保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现场照片8张为证。

当事人刘维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  
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18年8月2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在  
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  
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  
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  
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废旧塑  
料加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管理类别，按照《昆明市环境保  
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第一类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  
制度类 一、未依法报批或重新报批、报请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责令停

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1）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建设；

2、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0 万元的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 1.404 万元。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已建成部分停止使用。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

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7日

